

花都区民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花都区民政局概况

一、花都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花都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区社会救灾、救助、救济工作；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负责落实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区服务发展，行政区域勘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军队退伍、退休、退职等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纪念物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殡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婚姻登记和弃婴收养、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8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3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花都区民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花都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军休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区婚姻登记处	参公事业单位
5	区殡葬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区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区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区儿童福利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区养老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都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44 人、事业编制 24 人，机关雇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民政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10,526.2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0,526.26 万元，占 100%。

二、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花都区民政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10,526.2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302.40 万元,占支出预算 12.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84 万元;项目支出 9,223.86 万元,占支出预算 87.6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 17.9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5.07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和标准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安排支出 2760.3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304.95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有跨年度资金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186.02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301.8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57.06 万元,增长 10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 2013 年各预算单位的“购房补贴”预算由区财政代编,从 2014 年开始,该预算由各单位在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中编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安排支出 1,465.9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03.85 万元,下降 6.62%,主要原因是上年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有跨年度

使用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安排支出 1496.3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670.16 万元,增长 81.1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增加,退役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安排支出 2,117.2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641.82 万元,增长 345.36%,主要原因是老年人长寿保健金人数增加且与上年列支科目不一致,还有新增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安排支出 103.0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救灾储备金数额。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 安排支出 64.7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5.78 万元,增长(下降) 9.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困户、五保户、三无人员中秋慰问数额。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安排支出 15.0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51.16 万元,下降 90.97%,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资助特困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经费列入此科目。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安排支出 1957.8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595.59 万元,增长 43.7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农村基本医疗救助金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安排支出 40.00 万

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0.33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0.89万元，下降2.8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80万元，用于保障10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2013年预算减少2.70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公务接待费预算4.53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政协调事务增多。

（三）2014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35万元，主要用于“八一”拥军、社会救助、老龄事务等业务活动，比2013年增加14.12万元，增长67.6%，主要原因是2014年创建双拥模范城联络需要。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9223.86万元，具体项目详见《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201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预算01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10,52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9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公共安全	
三、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三、教育	
四、其他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8,208.64
		七、医疗卫生	1,957.80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40.00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01.85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10,526.26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26

2、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2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 入	财政专户拨款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一、基本支出：				1,071.60	1,302.40	1,302.40			
2011	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90	17.97	17.97			
2080	201		行政运行	738.60	796.56	796.56			
2080	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30	186.02	186.02			
2080	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144.80	172.94	172.94			
2210	203		购房补贴		128.92	128.92			
二、项目支出：				7,659.52	9,223.86	9,223.86			
2080	204		拥军优属	318.32	463.28	463.28			
2080	205		老龄事务	1,480.18	196.96	196.96			
2080	206		民间组织管理	5.60	8.60	8.60			
2080	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90	59.85	59.85			
2080	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8.97	1,223.76	1,223.76			
2080	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36	11.36	11.36			
2080	8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60.00			
2080	802		伤残抚恤	79.47	25.94	25.94			
2080	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41.00	306.60	306.60			
2080	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20.00	20.00			
2080	805		义务兵优待	600.00	690.00	690.00			
2080	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34	363.42	363.42			
2080	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8.18	1,373.22	1,373.22			
2080	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96	84.08	84.08			

2、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2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 入	财政专户拨款 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00	39.00	3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6.00	308.86	308.86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60	1,399.29	1,399.29			
2081004			殡葬	25.80	26.40	26.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44	366.18	366.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55	16.48	16.48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8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9.00	93.00	93.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18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59.00	64.78	64.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6	15.00	15.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0.90	210.80	210.8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1,021.31	1,747.00	1,747.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40.00			
总计				8,731.12	10,526.26	10,526.26			

3、2014年部门预算经费（按经济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03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代码	经济分类名称	2013年预算总计	2014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 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		1071.6	1302.4	13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10	614.36	61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0	176.20	17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0	511.84	511.84			
二、项目支出：		7659.52	9223.86	922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09	2,383.92	2,383.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0.43	6,839.94	6,839.94			
总计：		8,731.12	10,526.26	10,526.26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9,223.86
			其中：经常性专项		9,215.39
2080204			双拥经费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开展双拥共建，开展科技拥军、支持部队信息化建设和实施人才战略工程等。按往年标准支持部队建设经费100万元，双拥业务经费20万元。2014年是我区创建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的一年，支持部队建设的经费不能减少。	120.00
2080204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提高立功受奖人员资历标准：优秀士兵从80增加到150元，三等功从100元增加到200元，二等功从200元增加到300元。	38.00
2080204			随军家属待业生活补贴	穗花民〔2013〕26号文件，每人每月530元*480人*12。	305.28
2080801			牺牲、病故烈属遗属抚恤金	根据新的《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按实际支付	60.00
2080802			三、四级在职残疾军人护理费	10人*1128元/月*12	13.54
2080802			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煤气补贴	50人*40元/月*12	2.40
2080802			残疾军人住房维修费	经调查，现参战人员住房困难的人员比较多，需要增加经费，预计2014年为5户困难优抚对象住房进行维修，每户5万元。	10.00
2080803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花都区民政局、财政局穗花民〔2013〕27号，约1400人*170元/人/月*12，区分担部分，按实际支出拨付	285.6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803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同去年，考虑参战人员认定人数增加了，困难家庭相应增加，需要经费救济	21.00
		2080804	陵园管理	区烈士陵园现已进行了绿化美化需要增加管理费、维护费10万元。	2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金	花都区民政局、财政局穗花民[2013]27号，按实际人数拨付。因各镇街上年度人均收入增长，相应增长优待金	690.00
		2080899	优抚慰问活动经费	穗花民[2009]26号	112.00
		2080899	优抚对象优待金	花都区民政局、财政局穗花民[2013]27号，按实际人数拨付	230.00
		2080899	三二九黄花岗纪念活动经费	按往年规定	2.00
		2080899	四五清明扫墓活动经费	要组织纪念活动。	3.92
		2080899	光荣间维修经费	全区共16间光荣间的日常管理和维修	3.50
		2080899	在职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按照实际发放人数拨付	12.00
		2100504	农村优抚对象参加农合费用	优抚对象1800人，每人60元	10.80
		2100504	优抚对象门诊补贴	根据穗民[2010]267号，按照实际支出拨付	200.00
		2130504	支援老区基础建设	按照市要求1：1比例配套	40.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城镇兵90人×7.98万元/人=718.2万城镇兵按城镇职工平均工资48754*2年；农村户籍按区农村平均村民纯收入计。2012年15516元*2年，期间：广州市负担20%，区负担80%。城镇兵90人×7.80万元/人=702.05万元，农村兵172人×2.48万元/人=42700000万元，转业士官自谋职业安置费9人×17.6万元/人=158.40万元，社保费8500×37人=31.45万元，待岗费23人×600元×12个月=16.5600万元；安置工作经费1.0万元。	1336.17
2080901			六十年代初期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警生活困难救济	〔87〕粤公发44号、〔87〕民城发字第47号、〔87〕粤财行密字第2号19人*1625/人*12月=370500.按实支付	37.05
2080902			军休所人员生活补贴	穗民〔2009〕200号、粤民安〔2009〕18号	19.04
2080902			异地退休人员经费	安置费同去年	12.88
2080902			无军籍人员安置经费	安置费本年新增5名无军籍退休人员	52.16
2080903			军休所业务经费	医疗费补贴、办公费和护理费	20.00
2080903			军休所业务补充经费	军休所房产出租收入用于改善军休干部福利待遇	19.00
2081099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审核结算经费	2014年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五保人数约增加到20000人。按每个对象5元计算，20000人×5元/人=100000元。（穗府办〔2012〕39号、穗民〔2012〕262号）	10.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1099			低保工作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低保专职工作人员，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目前我区低保工作聘用人员2人，按照每人每月4500元补助标准，2013年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聘用人员经费为：2人×4500元/人/月×12个月×0.6=6.48万元。（穗财保〔2012〕164号）文件。	6.48
2081502			冬令救济物资	购置冬令救济物资。同去年。	20.00
2081502			救灾储备金	救灾储备资金，用于应对突发灾害。2010年8月3日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穗民〔2010〕82号）	70.00
2081502			救灾物资仓管费	救灾物资仓管费，合同每年3万元。	3.00
2081599			春夏荒粮差	荒粮补贴，依据《关于下拨2011年救灾粮差补助款的函》（穗财保〔2011〕73号）的要求，春夏荒粮补贴配套市下拨资金，2013年我区春夏荒粮差补贴经费：10万元。	10.00
2081899			一般临时救济	对救济对象的临时救济，一般临时救济每月1.5万元。预算2014年我区一般临时救济为：1.5万元/月×12个月=18万元。	18.00
2100509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每年筹资1.5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1亿元，市福彩金资助800万元，区（县级市）共配套4200万元，由市财政根据各区（县级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及重度残疾人的数量和财力状况，按5：5的权重比例计算各区（县级市）配套的具体数额。（穗府办〔2012〕39号、穗财保〔2009〕147号）	403.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城镇基本医疗救助金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每人按城镇年低保标准14%的额度筹集，其中区财政负担60%。2013年9月，我区城镇低收入对象共91人，2013年7月我区城镇低保标准为540元/人/月，预计2014年我区低保标准提高23%，城镇低收入人数增加至700人，即预算2014年我区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为人700人×540/元/人/月×123%×14%×12个月×60%=468659.52元≈47万元。（穗府办〔2012〕39号）	124.00
			农村基本医疗救助金	农村低保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每人按农村年低保标准14%的额度筹集，其中区财政负担60%。2013年9月，我区农村低保对象共8141人，2013年7月我区农村低保标准为480元/人/月。预计2014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23%，农村低保人数增加25%，即预算2014年我区农村低保基本医疗救助金为人8141人×125%×480元/人/月×123%×14%×12个月×60%=6056122.46≈606万元（穗府办〔2012〕39号）农村低收入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每人按农村年低保标准14%的额度筹集，其中区财政负担60%。2013年9月，我区农村低收入对象共3123人，2013年7月我区农村低保标准为480元/人/月，预计2014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23%，农村低收入人数增加到5000人，即预算2014年我区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医疗救助金为5000人×480元/人/月×123%×12个月×14%×60%=2975616元≈298万元。（穗府办〔2012〕39号）	1087.00
			康乐村、敬老院维护经费	穗民〔2011〕182号、2014年康乐村维修补助经费10万元，各镇（街）敬老院维修补助经费按每间敬老院5万元配套，我区共有农村敬老院9间。	30.00
			各镇（街）敬老院运作补助	花府办〔2007〕59号	60.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1005			慈善超市运作经费	日常运作经费，其中7.2万元是工作人员经费	10.24
2081005			慈善会日常运作经费	慈善会日常运作经费，包括人员及办公经费	8.00
2081005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穗民[2012]78号	58.32
2081005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经费	民政部第37号令、穗民（2011）280号； 12个*5000元/个=60000元	5.20
2081001			散居孤儿供养经费	根据穗花民（2013）25号精神，我区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1240元。截至2013年9月，我区共有社会散居孤儿38名，预计2014年我区社会散居孤儿人数增长10%，即42人，所需散居孤儿供养经费为：42人×1240元/人×12月=624960元。	62.50
2081899			特困户、五保户、三无人员中秋慰问	预计2014年城镇三无人员63人，需慰问金63人×200元/人=12600元；农村五保户及敬老院老人共1712人，需慰问金1712人×200元/人=342400元；区五金厂残疾退休职工、区儿童福利院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共137人，需慰问金137人×200元/人=27400元；慰问品427份，共需427份×200元/份=85400元；合计共需资金467800元。	46.78
2081001			“六一”慰问经费	“六一”节慰问贫困孤儿，按照实际人数拨付	2.00
2080208			义工协会活动服务经费	花发[2011]6号)、花办发[2007]12号、穗府[2006]23号、穗字[2006]2号、省府[2007]6号、穗花文明委[2009]8号	5.6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208			广州市开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穗府会纪[2009]238号，穗办[2011]22号、23号、24号；2011年区委区政府十大惠民措施，新华街新建四个社区服务中心，花办发[2011]21号	360.00
208020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穗民[2005]180号、穗民[2008]315号	2.80
2080208			政府购买服务日常维护经费	兴建有4个家综：新华街城西四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新华街桂花岗家庭服务中心（花城街）、狮岭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明年7月左右建成）和炭步镇家庭服务中心（明年年中左右建成，新增1个）。200万元×2%×4个=16万元	8.00
2080208			日间托老机构（项目）服务经费	穗民[2011]240号、穗财保[2011]178号	40.00
2080208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花发[2011]6号	5.60
2080208			居家养老服务配套经费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	25.80
2080208			街镇居家养老服务部经费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	19.01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208			春节、中秋慰问居家养老对象	广州市居家养老评估细则、、广州市2012年十大惠民实事之一。	6.13
2080208			“平安通”服务补助经费	《关于下拨2010年政府购买“平安通”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穗财保[2010]180号）、（穗民[2011]233号）	0.79
2080208			特大型镇外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套经费	《关于安排2012年度社会工作专项服务项目经费的通知》（穗财保[2012]163号）	120.00
2081002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配套经费	市福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负担。（穗民[2011]257号）、（花发[2011]6号）	57.00
2080208			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	16.00
2080208			村（居）自治日常工作经费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的意见》（穗字〔2011〕14号）	12.00
2080208			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穗字〔2011〕14号）、（穗办〔2011〕21号）、（穗财保〔2012〕37号）	567.03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社区建设日常经费		
2080208				市委穗字[2006]2号、花办发[2007]12号	5.00
			地名及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经费		
2080207				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号）、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粤民区〔2007〕8号）以及穗财保（2012）38号、穗民（2012）283号、民发（2012）106号文件 名称。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号）、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粤民区〔2007〕8号）以及穗民（2012）283号、民发（2012）106号文件、《关于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穗民〔2012〕283号）	59.85
			老年人长寿保健金		
2081002				70-79周岁：城镇：7650人X18元X12个月=1652400元、农村：19550人X12元X12个月=2815200元；2、80-89周岁：城镇：1870人X60元X12个月=1346400元、农村：11000人X40元X12个月=5280000元；3、90-99周岁：城镇：290人X120元X12个月=417600元、农村：1460人X80元X12个月=1401600元；4、100周岁以上： 城镇：7人X180元X12个月=15120元、农村：31人X120元X12个月=44640元。	1297.30
			老人慰问经费		
2080205				1、百岁老人：38人X350元/人X2个节日=26600元 2、90-99周岁老人：1750人X250元/人X2个节日=875000元（依据区长办公室办公会议纪要【2010】25呈第十项复印文件之三）。	90.16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205	百岁以上老人重阳节慰问金	38人X1000元/人X2个节日=76000元(依据穗【2010】257号复印文件之一)。	7.40
		2080205	怡韵曲艺社活动经费	花都区怡韵曲艺社（46名社员）和全区28个老年群众文体组织2014年活动经费和乐器、服装费等。（区怡韵曲艺社按3万/年，其它按0.3万/年）	8.00
		2080205	老龄各项活动经费	元旦、春节老年活动费4万元；老龄工作经费5万元；第十一届“美在金秋”花都分赛区6万元；2500名老人“重阳登山活动9万元；9月参加广州市敬老月系列活动比赛经费6万元。	20.00
		2080205	社保卡、长寿保健金申请、办理、发放经费	2013年共办理17867人，因此：17867人X5元/人=89335元（根据穗花民报[2011]34号文件请示，和区政府批复精神复印文件之四）	8.93
		2080206	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花发[2010]7号、《关于申请区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的请示》穗花社党工字[2010]3号	5.60
		2080206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经费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规定	3.00
		2081004	殡葬工人慰问	春节慰问殡葬工人，72人，500元/人，共36000元	3.60
		2081004	村（居）委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补贴	粤民函[2006]93号、穗民[2006]97号、穗花民[2006]23号、	16.80
		2081004	四月份殡葬改革月宣传费	粤民函[2006]174号、粤民事[2013]9号	6.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299			婚姻登记等事务经费	婚姻登记集中登记运转经费粤民基[2005]16号	8.00
2080299			证书购置经费	购置婚姻、社团、收养登记证书	3.36
2081001			儿童福利院经费	穗民[2012]213号，花办发[2008]60号详见附件	244.36
2080208			幸福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幸福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
2100509			政府资助特困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经费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岁（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五保”对象、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三、四级）、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的人员、城镇户籍孤独老人，由其户籍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按《印发广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个人缴费的第一档标准（10元/人/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2013年9月，我区城乡16-60岁低保对象（不含在校学生，含城镇“三无”人员）约5000人，16-60岁五保对象54人，预计2014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23%，农村低保人数增加25%，农村低收入人数增至5800人，农村五保人数与今年持平，即预算2014年政府资助特困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经费：（5000人×125%+4800人+54人）×10元/人/月×12个月=1332480≈133万元。（穗府办〔2012〕34号、穗人社发〔2012〕114号）	133.00
2081002			困难老人体检经费	根据穗花民报【2013】15号文件请示，和2013年7月经区财政批准，60万元用于体检的情况，拟2013年可安排1714名老人体检（按人均350元/人计），2014年共需资金45万元（复印文件之六）。	45.00

4、2014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填报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0205	老年人优待卡办理专责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根据穗民【2013】292文件，老年人优待卡每个镇（街）设立专责窗口，由专人负责的通知精神，2014年按6镇4街，10人负责此项工作，年人均工作经费5.4万元计算。（复印文件之五）	54.00
		2081005	区养老院日常营运经费	穗花编字【2013】2号文件：《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2011〕182号）；《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能自理的老人配备服务人员按照1：10的比例，半自理老人1：5的比例，不能自理按1：3的比例配备服务人员的要求，需服务人员18人，人员工资根据《花都区政府雇员与机关事为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花办发【2012】22号)通知，	194.42
		2080208	新华街百合社区日间托老中心	穗财综[2013]99号、穗民[2013]236号	20.00
		2089901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穗府〔2008〕26号）文件。	15.00
			次性专项		8.47
		2080205	老年人优待卡办理专责窗口工作器材采购经费	根据穗民【2013】292文件精神，2014年按6镇4街和区老龄办配置器材：11台电脑X4400元/台=48400元；11台身份证读卡器X2000元/台=22000元；11台扫描仪X1300元/=14300元（复印文件之五）。	8.47

5、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预算05表）

编制单位：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001	区民政局	31.22			28.5	2.72	30.33			25.80	4.53